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66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准许字[2019]第63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8
优先股代码:140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波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03024 可转债简称:宁波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 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波银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37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宁波银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银保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科特迪瓦建筑与房地产管理公司签订了新城项目商务合同。本项目为科特迪瓦阿比让Port Bouet新城5万套住房项目EPC+F(分期融资)商务合同。合同金额约23500亿西非法郎(不含税)，约折合人民币2796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3.8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 优先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30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境外发行不超过1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3,340,000股增至298,676,000股，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

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玖亿捌仟陆佰柒拾柒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取得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11582

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注册资本:20535.2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持有70%权益子公司余姚福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福地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为期10年净投资率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担保。如因公司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母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

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情况。

一、担保概况

近日，公司持有70%权益子公司余姚福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福地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为期10年净投资率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担保。如因公司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母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

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余姚福地置业

成立日期:2010年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为胜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已经
审计)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
审计)

资产总额 1,236,213,476,952 1,443,706,257,932

负债总额 1,144,141,234,411 1,243,846,530,239

资产负债率 92.95% 98.16%

净资产 92,072,244,111 109,859,727,55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250,206,316 -2,212,516,68

净利润 -7,927,796,680 -2,212,516,6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余姚福地置业拟向农行申请人民币24,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条件为:余姚福地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按其持股比例1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本公司向借款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余姚福地置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开发项目约8.67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将其作为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反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情况。

余姚福地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6,8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余姚福地置业

成立日期:2010年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为胜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4,226,70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4,546,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60%)。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一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